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进行资产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平湖中润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汇票、存单等)向银行提供质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平湖中润全资子公司平湖中润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平湖中润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为此,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汇票、存单等)向银行提供质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质押、担保金额的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经理或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质押、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质押、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质押、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进行资产质押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二号楼4037室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7.股权结构:平湖中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公司经营范:一般项目:光电元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

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元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2.46	7,239.38
负债总额	2,089.44	2,506.15
净资产	3,913.02	4,743.23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53.98	-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8	-10.7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其他
平湖中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质押、担保协议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平湖中润向银行申请的融资(含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汇票、存单等)向银行提供质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为准。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质押、担保合同,上述质押、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质押、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平湖中润实际项目建设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质押、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质押、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中润产业化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尽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被担保对象平湖中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进行资产质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质押、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平湖中润产业化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尽快推进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上述质押、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余额。本次公司申请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del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642.285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575%。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5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6.35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6.35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992,15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7059%;反对291,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4%;弃权138,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32,80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4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8%;反对291,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6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4%;弃权138,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会议选举通过方荣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方荣喜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12月1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刘闻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东代表监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方荣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简历:
方荣喜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曾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巨野光伏项目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中国建材城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5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34元/股调整为2.00元/股。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69元/股调整为2.34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3,30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5.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1,542,

941.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34元/股调整为3.0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回购,预计仍需回购数量约22,819,020股,占222,819,020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346,121,752股,占222,819,02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30日)约6.33%至9.9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公司决定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生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6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物料搬运行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等提供定制化的物料搬运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广泛的下游行业,如船舶、造纸、轨道交通、能源电力、汽车、食品加工、国防军工、钢铁、环保、清洁能源、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外的中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是国内欧式起重机行业领先品牌,以领先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赢得全球中高端市场客户的信赖,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价值。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1%,营业收入在上半年度复合增长率超过20%,2023年新签订单21亿元,同比增长超10%。2024年前三季,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7亿元,预计全年将保持收入和签订订单双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将持续发挥下游行业覆盖广、聚焦各个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群的优势,深度挖掘下游行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需求,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实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质量的重载搬运系统解决方案。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工业起重机全球化、物料搬运行业自动化、欧式起重机绿色标准化等战略,坚持全球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行业领先者的企业愿景,持续优化布局,深入研发创新,提高组织力与管理效率,实现业务发展与经营质量双重提升。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红年度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分红方案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0.20股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0.20股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576.00	7,771.70	8,282.57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5.52	20,326.86	16,336.88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	38.23%	50.70%

未来,公司将稳健经营的条件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在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2次获得A级评级。2025年,公司将以提高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展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目标,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经营业绩、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2024年6月,公司及及时、高效地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了关键组织与关键人员的稳定,奠定了规范运作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独立董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使其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还将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及时向管理层、经营层传递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传达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构建共享形态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强化股份变动管理意识,积极引导“关键少数”的持股信心,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管理层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畅通沟通机制,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意识,积极引导在经营策略的制定等方面听取投资者意见,提升投资者的参与度与认同感。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聚焦主业,努力做好经营管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股东回报,主动做好公司价值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昌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昌升顺”)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反担保等方式。珠海昌升顺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昌升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40755),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9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基于上述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一般保证合同》(编号:GDZ476380120240755-1),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珠海昌升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度的67.7652%之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昌升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最高额”形成债务,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40015957),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31.5661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珠海昌升顺	67.7652%	48.57%	30,494.34	5,031.5661	2.31%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昌升顺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在总额范围内,因此本次签署借款及担保合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昌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3.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616房(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5.注册资本:23,08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许可类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昌升顺67.7652%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43.85	42,889.67
负债总额	5,901.29	20,833.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1.25	11,366.36
流动负债总额	5,901.29	9,476.65
净资产	15,442.60	22,056.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6.10	-677.03
利息费用	-146.10	-677.03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名称:珠海市昌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4.担保最高限额:珠海昌升顺与农行珠海高栏港支行之间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之债务履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为35,525.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9,97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拨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47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进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3,277.75	52,503.17	2024年12月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17,136.71	9,705.37	2025年12月
3	功能性新型铜板铜箔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133.00	35,000.00	17,406.79	2025年12月
	合计		170,157.00	115,414.46	79,615.3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验收工程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